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48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17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1日
聲請人	潘俊銘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強制戒治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、第20條、第24條規定、評估程序及評估手冊等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，聲請人未據裁判而聲請，核與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要件不符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483號潘俊銘聲請案